

上海华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
关于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
2008 年公司债券 2015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
无法形成有效决议的公告

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联重科”）已于 2015 年 6 月 29 日召开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部分 H 股一般性授权的议案》，根据 2008 年《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》及《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》的规定，在公司债券存续期内，发生公司减资事项时，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。

债券受托管理人——上海华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按照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》的约定，分别于 2015 年 7 月 21 日、2015 年 7 月 31 日、2015 年 8 月 17 日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三次召集中联重科 2008 年公司债券持有人召开 2015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。

因上述三次召集均无债券持有人参会，因此无法形成有效决议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凡债权人均有权于债务人发出债权人通知书之日起 45 天内，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凭证向债务人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。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债务人申报债权，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，相关债务（义务）将由债务人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华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

2015 年 8 月 18 日